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焯